

##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震同源”）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条进行修订

第一条原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

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增加“第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同时以下各条序号顺次移动一位。

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原第十八条为：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的内容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公司所处的分层层次确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行业特点披露相应信息。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 四、增加第二十二条，同时以下各条序号顺次移动一位。

增加的第二十二条的内容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处于创新层时，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4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2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

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 5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 五、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第三十九条进行修订

原第三十九条为：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

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六、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第四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四十条为：

“第四十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七、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第七十条进行修订

原第七十条为：

“第七十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

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 八、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原第七十三条进行修订

原第七十三条为：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